

茂南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基础设施提升一山阁镇霞池周边污水提升项目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茂名市茂南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茂名市大喜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使用 说 明

1、为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示范文本（修订版），自发布之日起参照使用。

2、招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无内容者或不采用者应用斜画线表示。招标人在填写本招标文件的空白栏目时，应采用与本招标文件不同的字体。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示范文本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补充申报表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招标管理部门应在招标文件备案时对招标人填写内容及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补充申报表内容进行重点审查。

3、招标人一般应参照招标文件指导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其所作出的补充或修改应经项目所在地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同意。

4、按照本招标文件指导文本编制的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指导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可向招标管理部门申请解释。

5、本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订版由于水平和时间有限，难免存在不妥之处，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茂名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修改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第二节 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	- 14 -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 1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0 -
1. 评标办法评审标准前附表	- 31 -
2. 评标方法	- 36 -
3. 评审标准	- 36 -
4. 评标程序	- 36 -
5. 投标文件评审	- 37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39 -
7. 评标结果	- 39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0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43 -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件	- 45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53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1 -
一、投标函	- 74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75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76 -
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 77 -
五、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	- 78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79 -

七、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书证明材料表	- 86 -
八、近年内曾完成的业绩情况表	- 87 -
九、拟投入的试验、检测、测量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 88 -
十、关于总监理工程师担任多个项目意见的函(如有)	- 89 -
十一、投标人声明	- 90 -
十二、技术方案	- 9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茂南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基础设施提升—山阁镇霞池周边污水提 升项目监理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3-440902-20-05-208903		
投资项目名称	茂南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基础设施提升—山阁镇霞池周边污水提升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茂南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基础设施提升—山阁镇霞池周边污水提升项目监理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茂名市茂南区山阁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除争取债券资金和上级补助资金及融资贷款资金支持外，其余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项目起点于霞池村委北侧茂名市第三人民医院，终点接佛茂产业园现状污水管网。全程约 2.7Km，其中压力管道 2400 米，管径 DN250、材质 PE100 管、1.25mpa。300 米双壁波纹管，管径 DN400。其中 1900 米采用开挖埋管，平均挖深为 2.0 米，其余 800 米采用牵引拖拉管方式。		
招标内容	项目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建设工期和监理服务期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从施工准备阶段到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		
招标控制价	<u>80221.37</u> 元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 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于资质人员、业 绩等要求)	投标人 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且营业执照有效，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 2、监理人员专业配备要求： （1）拟委任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名）：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2）拟委任的项目总监代表（1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3）拟委任的项目其他监理人员（1名）：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监理员（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方式	否	获取招标文 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gzggzy.cn/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网上下载
获取招标文件 开始时间	2025 年 月 日（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本项目日程安排）	获取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本项目日程安排）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本项目日程安排）	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	1、现场递交。 2、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网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为：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网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为避免因未及	

			时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无法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该项业务，因投标人原因或其他因素造成投标人未能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开标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本项目日程安排)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_____开标室。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本项目日程安排。
发布公告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茂名市茂南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南路龙湖一街 66-68 号
招标人联系人	张小姐	联系电话	0668-2229899
招标代理机构	茂名市大喜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茂名市双山二路 158 号综合楼叁楼 305 房
招标代理联系人	赵先生	联系电话	0668-3396666
招标监督机构	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0668-2891529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全国范围内查询）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2、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显示正常登记。 3、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答疑专区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5、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及下载招标文件（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时间内完成网		

	上投标登记手续及提交投标登记资料，并确认完成办理登记手续，未成功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 6、投标人缴交资料费人民币 100 元。 7、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并提供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时间前进场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 8、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信息登记，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9、拟委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如存在在其他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应取得原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担任总监理工程师项目不超过三项。原建设单位书面同意资料(关于总监理工程师担任多个项目意见的函(详见投标格式))。
--	---

附件

茂南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基础设施提升一山阁镇霞池周边污水提升项目监理 拒绝投标单位
名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说明：1、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茂南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基础设施提升一山阁镇霞池周边污水提升项目监理的投标。

2、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茂名市茂南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人民南路龙湖一街 66-68 号 联系人：张小姐 电 话：0668-22298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茂名市大喜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双山二路 158 号综合楼叁楼 305 房 联系人：赵先生 电 话：0668-3396666
1.1.4	项目名称	茂南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基础设施提升一山阁镇霞池周边污水提升项目监理
1.1.5	建设地点	茂名市茂南区山阁镇
1.1.6	建设规模	项目起点于霞池村委北侧茂名市第三人民医院，终点接佛茂产业园现状污水管网。全程约 2.7Km，其中压力管道 2400 米，管径 DN250、材质 PE100 管、1.25mpa。300 米双壁波纹管，管径 DN400。其中 1900 米采用开挖埋管，平均挖深为 2.0 米，其余 800 米采用牵引拖拉管方式。
1.1.7	监理机构设置	一级监理单位
1.1.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1	招标内容	项目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1.2.2	监理服务阶段	项目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
1.2.3	监理工作范围	1. 项目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2. 对工程主要部位关键部分施工实施旁站。
1.2.4	监理质量要求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
1.3	建设工期和监理服务期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从施工准备阶段到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信誉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财务要求：见附录 4 人员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__。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建设现场。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__踏勘集中地点：___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召开地点：____/____
1.11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___分包金额要求：___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___。
2.2.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答疑期限和投标人质疑期限	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2.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
2.2.2	招标人答疑截止时间	收到澄清要求之日起 3 日内。
3.1.3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U 盘各一套。
3.2.1	监理费用	招标控制价计费方式： 本项目监理费用的计算参照《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规定标准，并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实行市场调节价。 本项目调整系数为：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0.85、高程调整系数取 1.0。 本项目监理招标控制价暂按建安工程费 <u>¥2859941.96 元</u> 为计算监理费的计费额，最终工程造价以茂南区财政部门的审定为准。 本项目按 <u>¥80221.37 元</u> 作为招标控制价。（最终的监理费结算价以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为准） 报价方式： 本项目监理招标以投报监理服务费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监理服务费下浮率在 $20\% < a \leq 40\%$ 区间进行投报，百分数保留二位小数，不在此范围的投标为无效标）。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多个报价或超出范围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2.4	监理服务费是否调整	在本合同执行完毕时对监理服务费进行调整，监理费用以最终审定的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竣工结算价为计费额，依照“茂价〔2007〕97号文件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并结合监理人投报的投标下浮率进行调整。公式：工程监理服务费结算价=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中标监理服务费下浮率）。
3.3.1	投标文件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 <u>90</u> 天内。
3.4.1	投标保证金形式	本项目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 <u>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元）</u> 。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提供承诺（详见《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备选方案个。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U 盘各一套
3.7.5	装订要求	<u>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u> ☒ 不分册装订。 ☐ 分册装订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u> </u> 开标室（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u>否</u> ☐ 是，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天退还。
4.2.5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 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u>3</u> 天前。
5.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 开标地点： <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 。
6.1.1	评标委员会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监理（A0502）2 人、工程施工（A0802）2 人、工程造价（A060202）1 人</u> 。 抽取专家类别： <u>工程类</u> 。 抽取方式：开标前一天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7.3.1	履约担保形式和金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u>100%现金或100%银行保函或100%保证保险</u>。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10%。 银行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履约保函由银行出具。 银行保函须由项目所在地地级市行政管辖范围的商业银行出具，或者投标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注：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担保在工程完工后28天内由发包人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9.5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监督部门：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 电话：0668-289152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其他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该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相应的收费标准为依据计算，待项目中标价确定后，以中标价为基数套用该文件的规定再下浮5.00%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和本项目的交易服务费、评标费（含评标专家费、交通费、餐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否则不给以发放中标通知书。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须综合考虑本项费用。 注：交易服务费具体金额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金额为准。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且营业执照有效，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信 誉 要 求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2022 年 04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要求）

财务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总监代表	1 人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其他监理人员	1 人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监理员（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1 名，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注：1、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其拟委派人员必须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2、上述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开工后，总监理工程师 22 天/月；总监代表 22 天/月；其他监理人员 22 天/月。

3、上述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4、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1）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2）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3）变更的人员必须是监理企业自有员工（具有本企业购买至少近3个月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劳动合同）；（4）向监督机构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经审核同意。

5、拟委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如存在在其他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应取得原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担任总监理工程师项目不超过三项。原建设单位书面同意资料(关于总监理工程师担任多个项目意见的函(详见投标格式))。

第二节 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

招标人按照指导文本编制招标文件。本表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本表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序号	章节条目	指导文本原文	拟修改、删除、补充内容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 则

1.1 项目说明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监理机构设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2.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监理服务阶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监理工作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监理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建设工期和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人员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同时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
- (3)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
- (4)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或严重违约等的；
- (1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5 投标费用

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可按工程的建设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9.2 投标人自负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所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只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的主观考虑，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存有要求澄清的疑问，须以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zb.gd.cn/>）提出。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便招标人作予澄清，并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标段招标分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本标段招标关于重大偏离：

-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相关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参加开标，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密封、标记，或没有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或没有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6、当投标文件的签署为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时，监理投标文件中没有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7、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主要内容不够完整或关键字迹无法辨认；
- 8、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有弄虚作假投标嫌疑，或出现上述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9、投标人拟派驻的总监的任职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 10、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等实质要求；

-
- 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核对（如有）。
 - 12、投标人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
 - 13、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 14、投标文件中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重大偏差；
 -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除重大偏差外为细微偏差；出现上述重大偏差情形，按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内容

2.1.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存有其他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方式在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建设工程模块对本项目进行匿名提问。）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答疑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下内容组成。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人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 （5）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 （8）近年内曾完成的业绩情况表
- （9）拟投入的试验、检测、测量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 （10）关于总监理工程师担任多个项目意见的函（如有）
- （11）投标人声明
- （12）技术方案

3.1.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1 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监理费用的计算参照《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标准，并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监理费暂按 80221.37 元为计费额，最终工程造价以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为准。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

（2007）670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调整系数为：专业调整系数取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0.85、高程调整系数取1.0。计算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以监理收费基准价80221.37元作为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监理报价以投报监理服务费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在 $(20\% < a \leq 40\%)$ 的浮动幅度范围内投报一个监理服务费下浮率（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作为结算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收费计算的调整系数。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多个报价或超出范围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是监理服务期内，监理单位按合同规定的范围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咨询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监理业务有关一切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3.2.3 投标价格不包括监理额外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其它技术咨询服务报酬和业主给付的奖金。

3.2.4 监理人以中标价作为合同价款签署监理服务合同，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条款支付监理费用。在本合同执行完毕时，监理费用以最终审定的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竣工结算价为计费额，依照“茂价（2007）97号文件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的收费管理相关规定计算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然后按监理人中标的监理下浮率进行调整结算监理服务费。

3.2.5 本工程监理服务收费的结算按如下方式计算：

①以最终审定的本工程施工竣工结算价为计费额；

②按收费基价表用直线内插法计算收费基价；

③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④监理服务收费结算价=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中标监理服务费下浮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通过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相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可采取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若采用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的基本户开户银行一次性汇入到招标文件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个人或投标人以外单位代为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专用银行账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4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只能退回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布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
- (3)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施工合同协议。
- (5) 有其他违规行为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舞弊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本须知第3.1.1款要求提交所列的内容，以证实其具备承担本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

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简述近三年内投标人企业信誉方面的相关情况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投标人信息情况，并对陈述企业信誉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4）“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情况汇总表”由投标人按拟配备的监理组织机构的技术人员资料进行填写，具体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备注说明。

（5）“拟委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并按表后附注说明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拟委派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简历表”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所有监理人员应一人一表填写本表，并按表后附注说明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招标人有权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进一步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报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1）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投标文件要求附页的证件、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投标文件应按 A4 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签字栏中如标明是法定代表人签署必须是法定代表

人亲笔签署，如标注是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可由法定代表人签署也可由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签署和盖章，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的格式、签署（法定代表人签名是亲笔签署，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各成员均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外，其余投标文件内容资料均只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章。

（4）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按要求装订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 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版包在一个包封内，封套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在封套上写明：

（1）招标人名称：

（2）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联系人：

(4) 投标人联系电话：

(5)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应符合要求。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并要求投标人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情况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出修改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

截止时间前进场，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派员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没按要求递交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5.3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到场；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外封套密封情况；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若宣读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现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宣读内容。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2.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员确认后，当场宣布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2）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不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席开标现场，或未能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对的；

6. 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时间、评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信息公开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号）要求，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实施信息公开，公示媒介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1、投标文件公开：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的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他资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对公

示后各投标单位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的电子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进行入库管理。

2、评标过程公开：招标项目在评标时，应公开评标专家的职称、取得的资质、从事专业等有利于评标的内容，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评标专家代码及评标专家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3、评标结果公开

（1）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或得分）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2）利害关系人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经理、招标人代表等），并能如实提供其在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等文件，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

4、中标结果公开：在发出中标通知书15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

7.2.2 中标通知书

1、中标确定。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限 30 日前确定中标人。

4、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 7 日内将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发给中标人。

5、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人和中标人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签署监理合同协议书，监理合同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双方均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3.5.2项、第7.3.2项或第7.4.2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
-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有效的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

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工程“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除外。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1. 评标办法评审标准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是 否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有有效的签署和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有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报价唯一	报价唯一，投标报价率没有超出浮动区间规定的范围。	
资格审查 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响应性评 审标准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审查结论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评委签名			

备注：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审查不获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M=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企业类似业绩	9	投标人从 2020 年 4 月 1 日至今具有的市政公用工程类相关工程监理项目业绩，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为监理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	拟投入监理人员情况	7	1、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1) 具有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2)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1 分。 2、除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外的其他监理人员： (1) 具有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2)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1 分。 (3) 具有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得 1 分。 注：1、以上人员需提供其本人的身份证及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至少近 3 个月（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的社保证明。 2、本项最高得分 7 分。
3	企业信誉	8	(1) 2020 年 4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连续三年获得过税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得 4 分；连续两年获得，得 2 分；一年获得，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 2020 年 4 月 1 日至今（以获得奖项时间为准），获过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类奖项，其中：①获得过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②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 4 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4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6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个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6 分；同时具有其中二个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4 分；只具有其中一个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说明：1、以上评分涉及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投标人均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否则不得分。

2、企业类似业绩是指：招标公告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监理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

1.3 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N=6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范围	评审标准
1	监理大纲内容	12分	监理大纲的内容是否全面。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进行了阐述，对本工程的各分项工程，从准备、实施、竣工到保修的每一道工序都能较详尽地阐述监理工作计划采取的手段、方法、措施和作用。 方案为优得 8 分； 良得 5 分；一般得 2 分；差不得分。 监理大纲中对相关协调管理职能是否明确。 方案为优得 4 分； 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
2	质量安全控制	15分	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手段是否科学、可靠。对各分项工程，从准备、实施、竣工到项目的保修阶段的每一道工序，监理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方法。质量控制计划与实际质量产生较大差距时，从措施的可行和效果上进行分析评分。 方案为优得 8 分； 良得 5 分；一般得 2 分；差不得分。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是否全面。 方案为优得 7 分； 良得 4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
4	关键部位的监控	9分	对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关键部分是否阐明及监理实施意见的可行性、内容全面性。 方案为优得 9 分； 良得 6 分；一般得 3 分；差不得分。
5	监理器具配备	6分	根据所提供的工程检测仪器和工具的完整性，是否能满足工程要求。 方案为优得 6 分； 良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差不得分。
6	进度控制手段	6分	对各分项工程，从准备、施工、竣工到项目的保修阶段的每一道工序，监理所采取的进度控制措施、方法、进度控制计划与实际进度产生较大差距时，从措施的可行和效果上进行分析、评分。 方案为优得 6 分； 良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差不得分。
7	投资控制措施	6分	监理所采取的投资控制措施、方法的合理性、可行性。 方案为优得 6 分； 良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差不得分。
8	合理化建议	6分	对设计、施工、监理的合理化建议阐述。 方案为优得 6 分； 良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差不得分。

注：技术部分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方案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本项得分。

1.4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F=10 分）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1、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如有效报价数量多于 5 家，则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出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A，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评标基准价不作调整。 2、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 $F = 100 \text{ 分} \times \left[1 - \left(\frac{ B - A }{A} \times C \right) \right]$ （得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F—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 A—评标基准价（金额）。 C—经济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的取 0.6；经济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的取 0.3。 3、经济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10%。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排序，确定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多个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经济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相同且经济投标报价又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3.2.1.1 商务标部分分值：M，满分 30 分；

3.2.1.2 技术标部分分值：N，满分 60 分；

3.2.1.3 经济投标报价分值：F，满分 10 分。

3.2.2 评分标准

3.2.2.1 商务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2 技术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3 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3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4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前附表

4. 评标程序

4.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

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4.2 评审顺序

- (1) 初步评审：
 - ①形式评审；
 - ②资格审查；
 - ③响应性评审。
- (2) 详细评审：
 - ①商务部分评审；
 - ②技术部分评审；
 - ③价格评审；
 - ④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 ⑤计算商务部分得分 M；
 - ⑥计算技术部分得分 N；
 - ⑦计算经济报价部分得分 F；
 - ⑧计算投标文件综合得分；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 (4) 编写评标报告。

5. 投标文件评审

5.1 初步评审

5.1.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能按“投标人须知”第3.7.3项的规定签字和盖章或有仿伪冒签的情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的签署无效；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出现明显偏离或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或同一项内容含有多个报价。有一项不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1.2 资格审查标准”的评审因素，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有关资质条件、财务实力、企业信誉以及主要人员配备，有一项未能达到资格审查标准或有与报名提供的资料不相符的，其投标资格审查不能获得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5.1.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如存在投标文件在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等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规定出现重大偏离，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其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1.4 当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的某一项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5.1.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3.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的；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4)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 (1) 按本章第1.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分得M；
- (3) 按本章第1.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分得N；
- (2) 按本章第1.4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报价进行评分得F。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3 投标人综合得分=M+N+F。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澄清或说明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作废标处理。

5.3.2 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招标人和投标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之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再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两个最高得分相同，则经济报价得分高者优先；如果出现两个最高得分相同且经济报价得分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

7. 评标结果

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标法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9.3 招标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并可要求投标人再次提供相关资料查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查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

监理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件.....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	投标人声明.....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茂名市茂南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茂南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基础设施提升—山阁镇霞池周边污水提升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茂名市茂南区山阁镇
3. 工程规模：项目起点于霞池村委北侧茂名市第三人民医院，终点接佛茂产业园现状污水管网。全程约2.7Km，其中压力管道2400米，管径DN250、材质PE100管、1.25mpa。300米双壁波纹管，管径DN400。其中1900米采用开挖埋管，平均挖深为2.0米，其余800米采用牵引拖拉管方式。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

包括：

1. 监理酬金：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费合同价以最终审定的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竣工结算价为计费

额，按监理人中标的报价费率进行调整结算监理服务费。

2. 签约酬金计算公式：①以最终审定的本工程施工竣工结算价为计费额；
- ②按收费基价表用直线内插法计算收费基价；
- ③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 ④监理服务收费结算价=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中标监理服务费下浮率）。

注：本合同所涉合同总价款经需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以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金额结合中标下浮率调整作为最终结算款。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晚于保修阶段开始之日，则保修阶段期限相应顺延。
 - (1)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

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2.2 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1.对施工及保修阶段进行质量、投资、进度、环境、安全等方面控制。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编制监理规划或计划、监理实施方案及工作大纲；

(2) 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3) 参与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核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会审，寻找通过设计挖潜节约投资的可能，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

(4) 主持召开常规工地会议；

(5) 联合委托人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6) 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7) 协同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8)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对于不能独立完成的试验、检测工作，需要送至委托人指定或委托人认可的具有试验检测资质并且通过计量认证的单位完成。监理单位按合同规定的范围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咨询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监理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监理费之内。

(9) 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或委托人采购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10) 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11) 施工过程中的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协调好施工过程中产生问题或群众关系；

(12)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临时工程的设计方案、分部 分项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督促承包人实施，组织编制关键工序或工艺的操作指南；

(13)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督促承包人严格按设计文件、规范标准和程序施工；督促承包人文明施工、健全安全生产防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
- (14) 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 (15)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6)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范围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 (17) 审查施工图设计变更，对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严格按有关各方约定的程序进行并提出监理意见报委托人；发布变更令；
- (18)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分析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承包人及时处理事故，如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 (19) 发布停工令；
- (20) 对已完成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 (21) 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22) 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 (23) 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 (24)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 (25) 编写监理阶段月报(半年、年)和最终总结，及时做好施工过程质量记录、竣工记录等，并进行分类归档；
- (26)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各阶段、部位工程的检验、验收及整体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初验，签署承包人的工程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 (27) 签发交工证书；
- (28)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市城建档案有关文件规定和业主要求编制竣工文件，交委托人归档；
- (29)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 (30)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 (31) 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32)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 (33) 其它业主要求配合、协调的工作。

（34）质量保修期阶段监理的主要工作包括：督促承包人回访；参与鉴定质量责任；督促工程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外，还包括：

①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②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③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④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⑤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⑥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⑦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国家和本地区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强制性条文；2、国家或地方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3、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有关补充协议 4、经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工程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和洽商记录及地质勘察报告；5、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工程预算书及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6、现行的工程建设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1）监理人为本项目设立一级监理机构，在施工现场设立一个总监办，采用直接的管理模式。

（2）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的监理服务工作，配备的专业人员应符合粤建管字[2002]97 号文《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中工程项目监理人数配置的要求，且配备的重要监理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现行阶段监理规范的规定。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在合同中列报的监理人员不能完全满足相应岗位资格要求（工作经验、工作能力、监理服务年限、年龄、执业资格证等）的，按违约处罚条款处理。

（3）监理人员进场后，监理人应准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监理资格证及职称资格证）等文件（原件），以备委托人核查。

（4）监理单位应使驻地监理人员保持稳定，监理人在责任期内，成立的项目现场监理管理机构人员除健康、失职、渎职等特殊原因外，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当监理单位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监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即使是委托人要求

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5）对不能胜任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行监理职责，或不按合同规定操作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撤换，直至委托人满意为止；对监理人员持假证（毕业证、职称证、监理工程师证、试验检测工程师证等）者一律辞退并通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按补充条款附表规定处理。

（6）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如离开现场时间超过 48 小时，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如果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需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14 天，则监理人必须按规定派同样资质的人员来替换。

（7）监理人员上岗必须统一着装、挂牌，要做到标志明显，形象分明。

（8）监理办公场所及办公桌等发包人提供，监理办公用车及办公、生活、通讯设施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其费用及日常办公费用、交通费用、通信费用、水电、维修等费用均含在监理服务总价内。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在责任期内，成立项目现场管理机构的人员除健康、失职、渎职等特殊原因外，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当监理单位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他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接受委托人对监理人员的管理，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委托人认为工作不符合要求的，监理单位需无条件更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施工及保修等工程全过程的质量、投资、进度、环境、安全等方面控制，施工阶段的合同、信息及安全管理，具体范围如下：

1、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2、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3、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施工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5、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6、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

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7、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施工单位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权；

9、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证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10、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施工单位在施工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施工单位的施工工作人员工作不力，监理人可要求施工单位调换有关人员；

11、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施工单位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人提出，由监理人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施工单位发生争议时，监理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佐证的事实材料。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时须经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开工前 3 天内提交监理规划，每月 7 日前提提交上月监理月报。

2.8 履行职责

2.8.1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100%现金(或银行转账)或 100%银行保函或 100%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 10%。

银行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银行保函须由项目所在地地级市行政管辖范围的商业银行出具，或者投标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

3. 委托人义务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监理签约酬金比例(扣除税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 。

违约处罚表

类别	序号	违 约 处 罚 项 目
职业操守	1	监理工程师如在质量管理、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质量不合格项目或承包人未实施的项目进入月度计量的情况,每发现一次: 扣除监理服务费 5 万元; 如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监理工程师不得借职务之便违规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介绍务工人员,如有发生撤换该监理工程师并将分包队伍、材料供应商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场并扣除监理服务费 5 万元。
	3	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工作中发生越权审批或肢解变更项目、变相越权审批等行为,每次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4	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监理人员中的工作经历或证件有弄虚作假的: 发现一人处以监理服务费 5 万元的罚款; 情节恶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 持假证者一律辞退,并上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5	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承包人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等,每发现一次处以监理服务费 1 万元的罚款,并撤换该人员。
	6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监理人不履行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的,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1)处以 3 万元的处罚。(2)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单方

	7	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工作态度	8	施工监理规范中规定的工序、部位必须进行旁站，隐蔽工程必须全过程旁站，若无旁站时，每发现一次给予监理人 3000 元的经济处罚。
	9	监理人员必须及时检查和签认现场资料，如违反处以 5000 元/项/次的处罚。不允许监理员代替专监进行工序验收，如违法处以 5000 元/次的处罚。
	10	监理人员未发现施工现场严重违规作业或发现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处以 10000 元 /次的处罚，撤换有关人员。经监理单位工序交验合格后，被省、市质检部门和发包人质检人员检查发现工序不合格，对监理单位课以每次 10000 元/项/次的处罚，情节严重或性质恶劣的，除以上金额双倍处罚外，及时通报上级主管部门。
	11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的计划统计报表、计量支付报表及工程变更资料，如出现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处以 5000 元/项/次的处罚；出现人为错漏、不负责任乱签字、不按合同条款规定计量导致出现偏差且单项偏差达到 20%或以上的，处以 5000 元/项/次的罚款，撤换有关人员。
	12	监理人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台账及整理有关资料的，或台账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工程实施进展脱节的，发现一次给予 3000 元的处罚；监理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工程汇报材料，或未及时提供的，发现一次处以 3000 元的处罚。
	13	监理人应负责编制竣工档案与结算文件的一致性，重点审查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的一致性，若发现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不一致，每发现一处罚款 1000 元。
	14	业主单位将不定期组织对监理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脱岗情况将每次以扣款 1000 元进行处罚。
人员配备	15	监理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档案管理人员的，处以 5 万元/人的处罚。 监理人员进退场（包括应现场需要增加的合同外人员）均需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复，如有违反处以 5 万元/人/次的处罚。
	16	发包人要求核查的监理人员的证件原件（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等）不能提供或不能按时提供的，按下列条款处理：（1）处以 1 万元/人次的处罚；（2）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5000 元/天的处罚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17	发包人发现监理人在合同中列报的监理人员不完全满足相应岗位资格要求（如工作经验，工作能力、监理服务年限、年龄、执业资格证等）的，按下列条款处理：（1）处以 1 万元/人的处罚；（2）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5000 元/天/人的处罚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18	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必须保证每月 22 天以上留在施工现场； 离开施工现场须经发包人批准。如违反：（1）不足 22 天/月留在现场的，同时处以不足天数的处罚：1000 元/天；（2）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按天数处以 1000 元/天的处罚。
设备配备	19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数量或新增部分仪器或设备，如监理人拒绝执行，发包人将按书面通知要求到位的最后期限起算，处以 1000 元/天的处罚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人民币__，比例为：__/_，汇率为：__/_。

5.3 支付酬金

5.3.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本项目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30%（预付款支付时间视项目进度支付），申请预付款时须提供预付款保函及发票（付预付）。

监理服务费按施工进度申请支付，委托人将根据施工进度情况申请进行审批，再按审定的监理服务费的 80%予以支付。

（2）每月监理服务费至少需要达到 5万元或以上方可申请支付，如果当月未达到的则累计至下一进度月申请。监理服务费进度款须抵扣完预付款（合同价的 30%）金额后，方可申请下一期的监理服务费进度款。

（3）当监理服务费累计付款至合同价款（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后）的80%后停止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监理人督促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办理工程移交手续，与委托人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支付至最终服务费的97%，按3%扣留的保留金，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2年后， 30天内按程序支付结清。

（4）监理期间委托人按有关规定对监理人的最终罚款，经审核中心（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从监理服务费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注：本项目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承兑时间不少于一。

5.3.2 本项目的监理费均需按规定经有权审核的部门审定，由委托人直接支付。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上述监理服务费前，监理人必须提供必要的付款资料和发票。

5.3.3 监理人要按发包人安排的工程任务进行监理工作，并按实际到账资金组织实施监理，后期资金未到账情况下，可按施工方已完成工程量的结算额作为计费基数进行监理服务费的分阶段支付，资

金到账后再按合同约定实施，工期顺延。（即按到账资金安排工作任务，第二期资金到位再安排第二期资金的工作任务）。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2.6 按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最终结算作为依据，计算监理费。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监理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监理费之内。

8.2 咨询费用

监理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监理费之内。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无。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完成本工程的建设项目档案资料应符合茂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茂城管【2017】26号）关于《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要求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相

关要求。

9.2 业主要委托监理单位编制工程预结算时，则按现行有关标准另计编制费。

9.3 在监理过程中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9.4 在重要材料或设备采购时，如需监理方到厂家看样订货，所发生的差旅费等监理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监理费之内。

9.5 本委托监理合同委托监理范围为全过程监理。

9.6 在沥青混凝土路面的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配备相应的仪器设备对混凝土的温度、配合比以及其他相关性能等方面进行检测鉴定，以确保沥青混凝土路面的施工质量。

9.7 监理人应按照规定负责检查和督促承包人缴纳民工工资保障金，专户存入，用于垫付拖欠的民工工资。

10. 附加协议条款：

10.1 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监理职务	姓名	性别	专业	学历	职称	监理工程师执业证 或培训证书		身份证
							证书名称	编码	

10.2 为发挥监理在施工管理中应有的作用，规范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执行监理合同，实行监理考勤登记制度，必须持证上岗，证件内必须有姓名、照片、工作单位等内容；必须戴印有“监理”字样的安全帽。

10.3 根据工程进度需要，确保关键施工环节专人专岗旁站到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满足最低投入人数的基础上增加监理人员，承包人不得无故拒绝，在接承包人到书面通知后15日内落实到位，发包人不再新投入的人员额外支付监理费用。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增派人员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以每次5万元的违约金，累计三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0.4 监理人在履行监理合同的过程中，监理人的职业操守、工作态度、人员配置、设备配置、工期等方面须符合现行监理规范、规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否则发包人可按违约处罚表内容标准对监理人进行处罚及追究违约责任。每次项目部作出处罚后应当在当月申请进度款中扣回。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前期工作阶段：/_____。

A-2 勘察阶段：/_____。

A-3 设计阶段：/_____。

A-4 施工阶段：施工阶段的信息管理，施工阶段的组织与协调，施工阶段的风险管理。

A-5 结算阶段：审核结算书并上报审核意见书，参与项目结算对数。

A-6 保修阶段：A-6 质量保修期阶段监理的主要工作包括：督促承包人回访；参与鉴定质量责任；督促工程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外，还包括：

①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② 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③ 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④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⑤ 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⑥ 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⑦ 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A-7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配合有关工作。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不提供
2. 辅助工作人员	/		不提供
3. 其他人员	/		不提供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不提供
2. 生活用房	/		不提供
3. 试验用房	/		不提供
4. 样品用房	/		不提供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设计文件、图纸、设计变更及修改等技术文件。	1	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	
2.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	1	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	
3.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1	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	
4. 本工程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及相关的修改文件。	1	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	
5. 工程规划、报建等有关批文。	1	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	
6. 其他文件。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	----	-------	------

1. 通讯设备	/		不提供
2. 办公设备	/		不提供
3. 交通工具	/		不提供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不提供

附件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八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附件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切实做好_____项目)监理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企业负责、行业管理、政府监察、群众监督、劳动者遵章守纪”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为该项目工程的实施提供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本项目发包人_____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监理人_____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订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3、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力度,做好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评比和总结。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精神;
- 5、联合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细致地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 2、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发包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把施工技术和安全生产同时交底。落实施工单位制订实施性安全生产措施制度,指导生产作业;
-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监理人员必须自觉执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
- 4、配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盖章）____ 承包人：____（盖章）____

住所：____ 住所：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

其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____ 授权的代理人：____（签字）____

开户银行：____ 开户银行：____

账 号：____ 账 号：____

邮 编：____ 邮 编：____

电 话：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传 真：____

附件3:

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 项目) 监理的投标工作, 作出郑重声明:

一、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相互混装(以评标报告认定为); 保证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以评标报告认定为); 保证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 保证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

二、若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中标合同。
2、本项目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如需同时担任多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时, 已取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 且担任总监理工程师项目不超过三项。

3、本项目投入的工作人员均为本公司工作人员。

4、本公司承诺, 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5、在签订合同时不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
-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并进行公告;
-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茂南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基础设施提升—山阁镇霞池周边污水提
升项目监理

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在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及考察现场后，我们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了该建设工程监理投标文件并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并完成该施工监理服务。同意按工程施工竣工结算总造价为计费额，执行茂价【2007】9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并与我方投标报价书的下浮率_____ %计取监理费用，同时理解此费用已包含投标人完成该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_____，证书号码：_____。

2、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确定的监理承包范围、监理工作服务期。

3、我公司已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4、我公司承认投标书及辅助资料成为我公司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5、我方同意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们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6、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的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一旦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与招标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成立本工程的监理项目部，按投标文件拟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

8、如果我公司中标后没有正当理由而拒绝签订合同或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监理工作，我们愿意补偿贵方因该工程工作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并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地址：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注：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2、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后附授权代理人的至少包含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一、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参与交易活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我方若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于投标有效期内全额付清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元）。

二、至投标文件提交当天，本公司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的情形。

本企业以上承诺和声明负责。如有虚假，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将本单位不良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暂停本单位一年在茂名市行政区域参加工程项目的投标资格。
- 4、应付的赔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

工程名称			
招 标 人			
投 标 人			
在【20%<下浮率≤40%】内 投报监理报价下浮率 (百分数保留二位小数)	%		
监理费投标报价(元) (暂按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 ¥80221.37元计算)	小写: 大写:		

注：工程监理费投标报价=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表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一般情况				
公司注册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业务		营业执照号码		
公司成立 地点时间	省		城市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通信资料	电话		传真	
	E-mail			
2、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				
资质证号				
3、人员结构				
职工总数				
总监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技术专业人数		
4、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注：本表后附：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广东省外企业须提交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前述资料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表 6-2 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说明：1、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监理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隐瞒，否则一经查实，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2、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近三年内指：2022 年 4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表 6-3 企业近三年内其他信誉情况表

信誉内容	投标人陈述具体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1、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2022 年 04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注：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投标人网页信息查询截图。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表 6-4：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监理 职务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专 业	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监理工程师 或培训证书		身份证 号码	岗位 登记单位 及状态
							设计	施工	管理	监理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岗位登记单位及状态指拟派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目前是否在投标人处登记；
2. 本表要求填报资格审查条件中最低人员要求的所有监理人员名单。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表 6-5：拟委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监理工程师 或培训证书			证书编号		
本项目拟 出任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监理工作情况					
年月	单位	工程名称	在工程中担任职务	主要工作	在监工程开、竣工时间
奖惩情况					

注： 1. 本表后附拟委任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至少近三个月（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监理工程情况如有相关工作经历要求或评标办法加分项目，则需填写“监理工程情况”，不填写不得分，如无相关要求，可不填写。

3、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表 6-6：拟委派本项目总监代表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监理工程师 或培训证书			证书编号		
本项目拟 出任职务	总监代表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监理工作情况					
年月	单位	工程名称	在工程中担任职务	主要工作	在监工程开、竣工时间
奖惩情况					

注：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总监代表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证书、至少包含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监理工程情况如有相关工作经历要求或评标办法加分项目，则需填写“监理工程情况”，不填写不得分，如无相关要求，可不填写。

3、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表 6-7：拟委派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监理工程师 或培训证书			证书编号		
本项目拟 出任职务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监理工作情况					
年月	单位	工程名称	在工程中担任职务	主要工作	在监工程开、竣工时间
奖惩情况					

注：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员证书、至少包含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监理工程情况如有相关工作经历要求或评标办法加分项目，则需填写“监理工程情况”，不填写不得分，如无相关要求，可不填写。

3、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七、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信誉及荣誉内容	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提供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书复印件	

注：本表后附上述有关证书、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八、近年内曾完成的业绩情况表

1.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2.	建设单位	名称		联 系 人	
		地址		联系电话	
3.	合同身份（标明其中之一） 独立承监人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4.	工程质量等级、获得何种荣誉：				
5.	工程开工及竣工时间：				
6.	工程规模和主要工程内容：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监理类似业绩，否则留空白表。

3、本表后应附监理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九、拟投入的试验、检测、测量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设备设施 内容	仪器、设备 与设施名称	型号 产地	用途、功 能规格	数量				设备寿命 (年)	已使用 年限 (年)
				合计	自有	租赁	新购		
试验、 检测、测 量仪器									
									
办公 设施									
									
生活 设施									
									
交通 设施									
									
备注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配备所需的试验、检测、测量仪器、办公设备、生活设施、交通设施。上述租赁与新购设备的初步落实情况, 应在备注中注明。

十、关于总监理工程师担任多个项目意见的函(如有)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投标单位名称)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名)、资格证书编号_____, 于___年___月___日担任我单位_____ (项目名称)的总监理工程师, 现经(投标单位名称)申请, 我单位同意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名)、资格证书编号_____ 作为_____ (项目名称)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参与(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若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中标合同。

2、本项目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如需同时担任多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时，已取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担任总监理工程师项目不超过三项。

3、本项目投入的工作人员均为本公司工作人员。

4、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5、在签订合同时不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二、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技术方案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1.3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